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岛中康爱邻里智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1人,营业收入为13075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66.2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

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
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
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中康爱邻里智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5 日